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04 月 26 日、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公司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公司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公司 122,872,59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朱蓉娟女士已累计将公司股份 122,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46%）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28,37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其中 25,090,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已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 彭韬持有公司的 22,514,6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已全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蓉娟、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彭韬等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时，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当以上风险引发时，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4月29日